

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1)第1207001号

建设单位: 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赵荣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付强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朱佩华

建设单位

电话: 13868101285

传真: /

邮编: 311251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众力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与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4
5.2 环评主要结论.....	14
5.3 环评总结论.....	15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7
6.4 固废.....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2 总结论.....	30
10.3 建议.....	3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 萧环建[2020]444 号	
附件 2 污水清运证明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附件 7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9 日,厂址位于萧山区益农镇众力村。企业于 2004 年 3 月 5 日通过萧山环保局环保审批,审批内容为年产涤纶丝加弹 4800t,审批件详见附件 3。后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通过萧山区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萧环验[2018]93 号)。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年产涤纶丝加弹 10000 吨的生产力,主要为在现有厂房内新增 10 台加弹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0]444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涤纶丝加弹 10000 吨。目前,企业现有加弹机 10 台,尚有 8 台加弹机尚未到位,实际产能未达到审批规模,实际产能为年产涤纶丝加弹 6000 吨,本次为先行验收。

受建设单位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的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项目(萧环建[2020]444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0]444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萧山区位于浙江省的北部，地处东经 120°04'22"~120°43'46"，北纬 29°50'54"~30°23'47"之间。萧山地形多样，以平原为主，兼有山地和水域。海拔最高达 744 米，一般在 500 米以下。中部和北部为平原，海拔 4.9~6.3 米。山地主要分布在南部，属低山丘陵。本区地处浙东低山丘陵区北部、浙北平原区南部。地势南高北低，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中部略呈低洼。地貌分区特征较为明显：南部为低山丘陵地区，间有小块河谷平原；中部和北部为平原，中部间有丘陵。全区平原约占 66%，山地占 17%，水面占 17%。平原约 909 平方公里，按成因可分陆相沉积平原和海相沉积平原两类，以海相沉积平原为主。大地构造单元完整，地壳较稳定，地震基本烈度为六级。地下水位随区内河道的水位而升降，水位标高约 4.0 米。无侵蚀性。钱塘江平均低潮位 2.5 米，平均高潮位 4.0 米。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众力村，在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党益线；南侧为杭州欣海卫浴有限公司和众力村农居，项目厂界离最近农居约 10m；西侧为杭州雀晨实业有限公司仓库；北侧为杭州雀晨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图 3-1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众力村，在现有厂房内实施，该厂房为单层且布局简单，主要分为加弹车间和仓库，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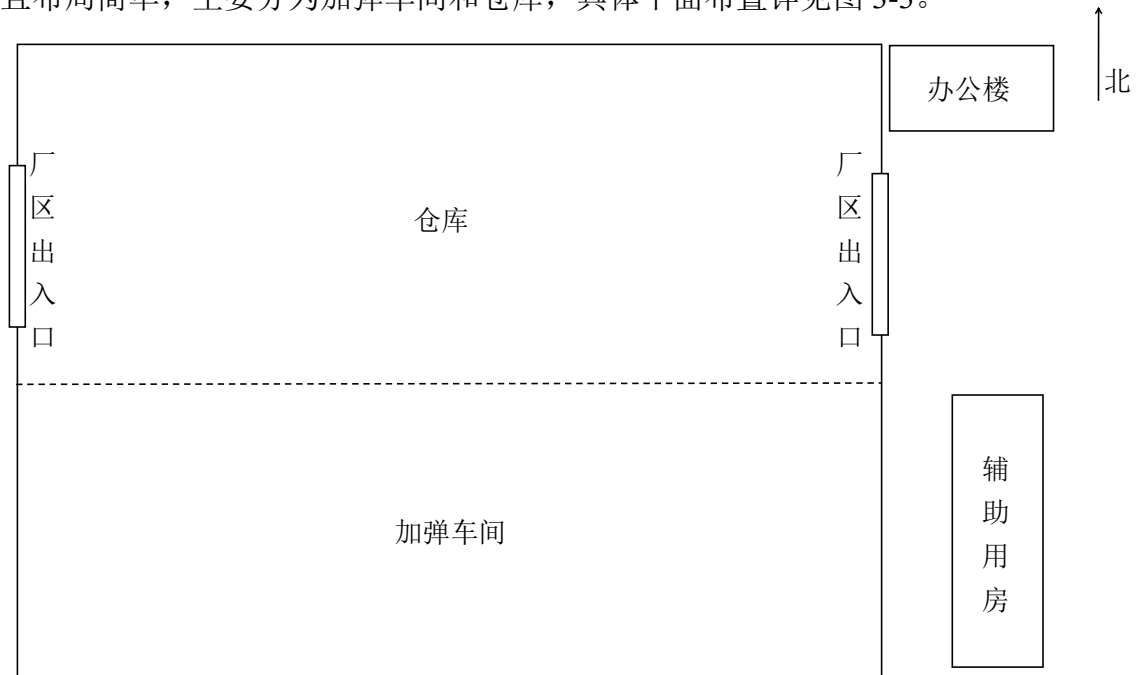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众力村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5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审批规模	萧环建[2020]444号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涤纶丝加弹	4800t/a	5200t/a	6000t/a	-4000t/a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加弹机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冷却水经玻璃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村委安排专人专车定期清运。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生产，无需新建厂房。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工作制度为二班制，工作时间共 24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审批数量	萧环建[2020]444 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	数量（台）	数量（台）		
1	加弹机	/	8	10 台	10 台	-8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涤纶丝	10000t/a	6000t/a	-4000t/a	/
2	油剂	330t/a	180t/a	-150t/a	/
3	纸管	若干	若干	0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加弹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经玻璃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该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人均

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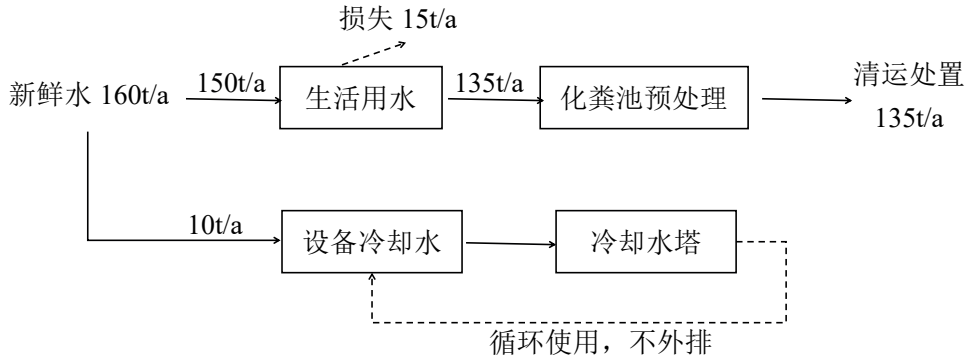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涤纶丝加弹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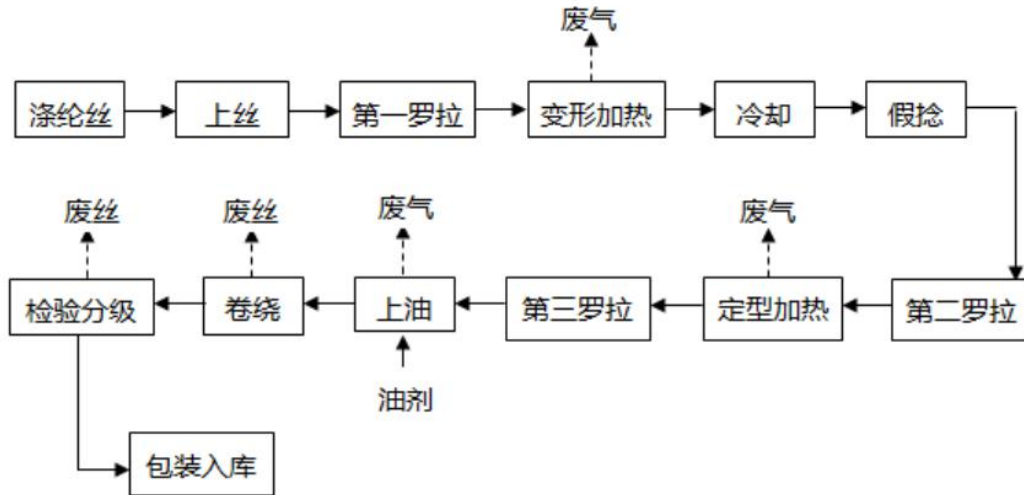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涤纶丝加弹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丝、第一罗拉：涤纶丝上丝后经第一罗拉喂入，然后送至第一加热器。

变形加热：涤纶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中加热，丝条受热后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变得更容易拉伸变形。涤纶丝携带的油剂在该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油剂废气。

冷却：加热后的涤纶丝经冷却板冷却，冷却板的作用是固定丝条的热变形，

使丝条具有一定的刚性，更利于捻度的传递。冷却板为金属板，利用空气冷却，将丝冷却至 80℃。

假捻：加弹机的核心，将丝条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使其具有独特蓬松性能，良好的尺寸稳定性。

第二罗拉：将假捻后的丝条送入第二加热器。

定型加热：在定型热箱（电加热，140℃）中加热，主要作用是对加工后丝条进行定型。涤纶丝携带的残留油剂在该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油剂废气。

第三罗拉：将定型后的丝条送入油轮。

上油：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其作用是提高纤维的集束性，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改善纤维的抗静电性，适应后道织造的要求。该过程会有少量油剂废气挥发产生。

卷绕：将加弹丝进行卷绕成丝筒，满筒后取下进行检验。

检验分级、包装入库：根据丝筒的外观进行分级、包装，最后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目前企业现有加弹机 10 台，对照环评实际减少 8 台（具体设备清单详见验收报告第 7 页表 3-2），产能未达到批复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加弹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经玻璃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村委安排专人专车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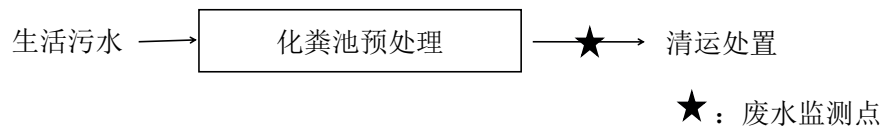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

加弹车间为独立车间，企业在加弹机上方设置油雾收集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处位置	噪声级	测点位置	噪声时间特性
1	加弹机	生产车间	72-78	距设备 1m 处	连续运行

4.1.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油、油剂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油剂包装桶、废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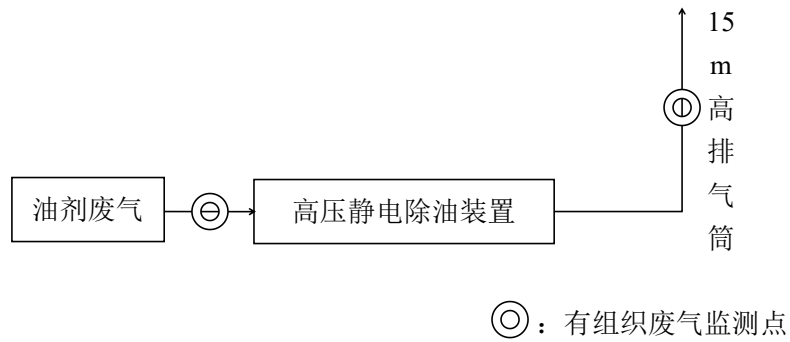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4-3 项目部分环保设备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67%，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3.0
2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	14.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0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1.0
总计			20.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加弹车间	油剂废气	经集气装置收集汇总后依托现有是静电除油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加弹车间为独立车间，企业在加弹机上方设置油雾收集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加弹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经玻璃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村委安排专人专车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丝	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油剂包装桶、废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 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作业时段关闭门窗； (2)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3)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央。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表 4-4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20]444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你单位位于萧山区益农镇众力村，已通过环保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扩建后，项目内容为年产涤纶丝加弹 10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加弹机 18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目前企业现有加弹机 10 台，对照环评实际减少 8 台（具体设备清单详见验收报告第 7 页表 3-2），产能未达到批复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加弹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经玻璃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村委安排专人专车定期清运。
废气	工艺废气（油剂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加弹车间为独立车间，企业在加弹机上方设置油雾收集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油、油剂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油剂包装桶、废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 (1) 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 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3) 协调好与周边单位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 (4) 项目若改变经营范围、地址变迁需重新申请环保审批。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依托现有的静电除油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根据预测，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占标率最高为 0.6%，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故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分析，只要企业落实相应废气的收集装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则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企业只要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实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平均噪声级在 73dB 左右。根据预测，本项目实施

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则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可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可确保所有固废均有合理处置去向，外环境排放量为零，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符合有关审批原则。从整体分析，项目建设可能对项目周边生态和环境产生的影响，可通过采取恰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得到缓解或消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不存在项目建设的制约性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并重视环境保护，完善环境管理方面的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在充分保证环保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1 萧环建[2020]444号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你单位位于萧山区益农镇众力村，已通过环保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扩建后，项目内容为年产涤纶丝加弹10000吨，主要生产设备有加弹机18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

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3、工艺废气（油剂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

7、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8、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6.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2、表 6-3 所示。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度最高点	1.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依据环评报告表）：COD_{Cr}0.014t/a、NH₃-N0.0006t/a、VOCs0.184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以及 1 个厂区内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西南侧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厂界北侧		
G3	厂界东北侧		
G4	厂界东侧		
G5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6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7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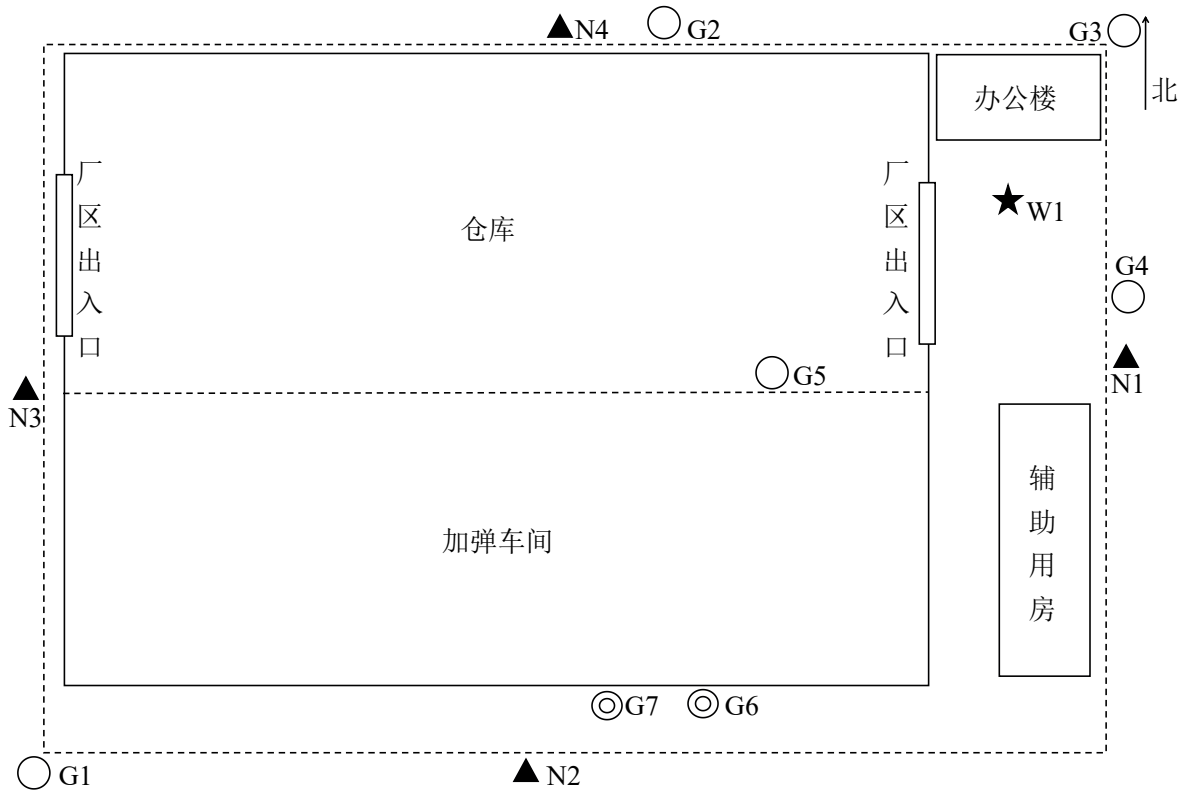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4-EN	608775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021-EN	203391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CK-SB122-EN	16070734	3012H-C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

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42	40	2.4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8.81	8.51	1.7	<10	符合要求
						9.18	8.76	2.3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75	192	4.6	<5	符合要求
						201	192	2.3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9.6	96.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4		72.2±3.2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1.12.10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1.12.11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75.0%-82.0%，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产品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12.10	涤纶丝加弹	15 吨	75.0
2021.12.11	涤纶丝加弹	16.4 吨	82.0
审批规模为年产涤纶丝加弹 10000 吨，目前实际规模为年产涤纶丝加弹 6000 吨，年生产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所示。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1.12.1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	8.66	184	55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8.85	179	51
			3	微黄、微臭、微浊	7.5	8.46	213	53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9.08	186	52
			均值（范围）		7.5-7.6	8.76	190	53
2021.12.1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7	8.97	196	53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8.54	188	54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8.79	183	52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8.86	204	56
			均值（范围）		7.5-7.7	8.79	193	54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期间，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所示。

表 9-3 加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1.12.10		2021.12.11		
监测点位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高压静电除油装置	高压静电除油装置	高压静电除油装置	高压静电除油装置	
标干流量 (m ³ /h)		1.20×10 ⁴	1.29×10 ⁴	1.18×10 ⁴	1.31×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14.7	2.09	13.3	1.70
		2	14.2	1.74	11.8	1.92
		3	14.0	1.65	13.8	1.97
		均值	14.3	1.83	13.0	1.86
	排放速率 (kg/h)		0.172	0.0236	0.153	0.0244
	去除率 (%)		86.3		84.1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期间内，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6所示。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2.10	西南风	2.0-2.1	7.2-17.5	102.2	晴
2021.12.11	西南风	2.1-2.2	8.3-18.3	102.5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1.12.10	G1	厂界西南侧	0.97	0.80	0.77	1.54	4.0	达标
		G2	厂界北侧	1.47	1.50	1.36			
		G3	厂界东北侧	1.54	1.13	1.54			
		G4	厂界东侧	1.54	1.42	1.13			
	2021.12.11	G1	厂界西南侧	0.86	0.97	0.80	1.62		
		G2	厂界北侧	1.30	1.62	1.39			
		G3	厂界东北侧	1.53	1.37	1.44			
		G4	厂界东侧	1.51	1.44	1.54			

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6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1.12.10	G5	厂内监测点	2.33	2.30	1.88	2.17	6.0	达标
	2021.12.11	G5	厂内监测点	1.80	1.91	1.89	1.87		达标

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期间内,厂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7-1,监测结果见表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1.12.10	N1	厂界东侧	58	46
	N2	厂界南侧	57	44
	N3	厂界西侧	58	46
	N4	厂界北侧	56	43
2021.12.11	N1	厂界东侧	56	44
	N2	厂界南侧	57	46
	N3	厂界西侧	58	46
	N4	厂界北侧	57	44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厂

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8 所示。

表 9-8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丝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剂包装桶、废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3	油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油、油剂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油剂包装桶、废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2021.12.10	0.0236	6000	0.144	0.184	符合
	2021.12.11	0.0244				

由上表可知，VOCs (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总量为 0.144t/a，符合环评

VOCs0.184t/a 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35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2.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6.75×10⁻³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3t/a，符合环评 COD_{Cr}0.014t/a、NH₃-N0.0006t/a 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可不纳入总量调控。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1.12.10	2021.12.11	平均去除率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高压静电除油装置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6.3	84.1	85.2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加弹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5.2%。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周期内，加弹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85.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期间，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期间内，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内监测点

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期间内，厂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油、油剂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油剂包装桶、废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_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44t/a。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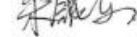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109-07-02-127749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众力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丝加弹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丝加弹 100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0]4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8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萧环建[2020]444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444 号

送件单位	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批复意见 <p>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你单位位于萧山区益农镇众力村，已通过环保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扩建后，项目内容为年产涤纶丝加弹 10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加弹机 18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3、工艺废气（油剂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4、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444号

送件单位	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批复意见 <p>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6、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p> <p>7、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p> <p>8、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益农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抄送	益农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环境保护所

2020年12月31日

第2页 共2页

附件 2 污水清运证明

污水清运协议

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众力村，每天产生的污水统一由益农镇众力村村民委员会安排专人专车清运。



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日

益农镇众力村村民委员会
2022年1月3日

附件3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6-0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12月10日和12月11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年12月10日	涤纶丝加弹	15吨
2021年12月11日	涤纶丝加弹	16.42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

日期：



第 页，共 页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狄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465227H

地址：萧山区益农镇众力村

法定代表人：赵荣良

电话：13868101285

委托代理人：赵荣良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收。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批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乙方应如实填报，

规范转移凭证。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甲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1】元/吨（¥1/）元。本合同在签署前如有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未接收，费用由甲方返还，不然用于下一个合同年度。

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中予以抵扣。合同年度内核算利息余额不予退还也不予用于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收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款，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由乙方于发票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运费：3000元/车次（【10】吨），3500元/车次（【15】吨），5000元/车次（【30】吨）。

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费。

4、支付方式：乙方每月以实际收量计费支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开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甲方为处理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60Kg/只计，铁桶按20Kg/只，塑料桶按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3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

年 月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6%不含运)	处置费说明
1	油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固体	吨袋	9000	单次处置总量不超一吨的,按一吨收就,外置费用按照实际处置量最大的废物单价计、特殊废物另行计价。
2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液体	桶装	4000	
/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由于本项目比较简单，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批复（萧环建[2020]444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9 日，厂址位于萧山区益农镇众力村。企业于 2004 年 3 月 5 日通过萧山环保局环保审批，审批内容为年产涤纶丝加弹 4800t，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通过萧山区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萧环验[2018]93 号）。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0]444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涤纶丝加弹 10000 吨。由于市场原因，企业实际尚有 8 台加弹机未上，实际产能年产涤纶丝加弹 6000 吨，未达到审批规模，本次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下旬建设完成。2021 年 12 月 10-11 日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焊接钢瓶气体泄露、废矿物油泄露、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的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按照验收意见后续要求，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编制，对危险废物摆放进行了规整，对各项标识标牌进行了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环评证[2020]444号）已于2020年11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群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如有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告知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众力村
联系电话：13668101285
电子邮箱：272242160@qq.com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杭州萧山荣达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证[2020]444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0年12月1日开始调试。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众力村
联系电话：13668101285
电子邮箱：272242160@qq.com



附件 7 检测报告